

中彰投地區 就業市場概況季報

中華民國108年第1季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編製

壹、前言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依據《就業服務法》第16條之規定，定期公布轄區人力供需相關資訊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
本分署服務範圍包括臺中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，轄下設置臺中、彰化、員林、南投等4個就業中心，亦於彰化縣鹿港鎮設置勞動學苑，另由勞動部所委辦之豐原、沙鹿就業服務站，共同構成中彰投地區就業服務網絡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分署網站<https://tcnr.wda.gov.tw>首頁之「分署簡介-轄區概況」及「服務據點」說明。

本分署編製報表之資料來源，係來自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，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、求才之業務數據，雖未能完全涵蓋勞動市場活動全貌，但仍可藉此初步掌握轄區人力供需變化之脈動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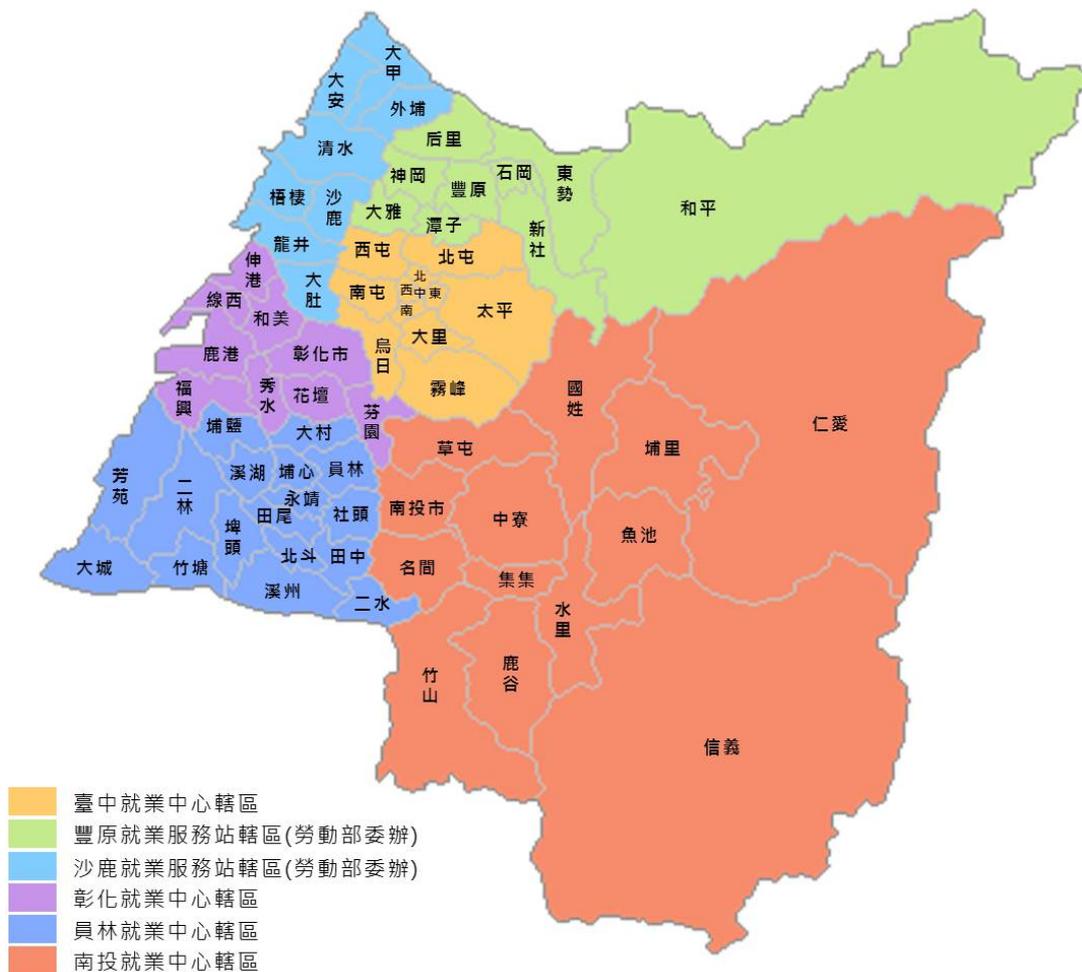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區示意圖

貳、提要分析

一、本分署轄區本季整體求職求才概況

108年第1季新登記求職人次為21,183人，較上季增加1,477人或7.50%，較去年同季減少3,755人或15.06%；新登記求才人次為25,599人，較上季減少325人或1.25%，較去年同季減少3,488人或11.99%；求供倍數則為1.21，代表平均每位求職者有1.21個就業機會，較上季減少0.11個，較去年同季則增加0.04個（如圖2）。

108年第1季新登記求職就業率為11.36%，較上季增加0.95個百分點，較去年同季減少4.50個百分點；新登記求才利用率為19.51%，較上季增加5.34個百分點，較去年同季則減少1.35個百分點（如圖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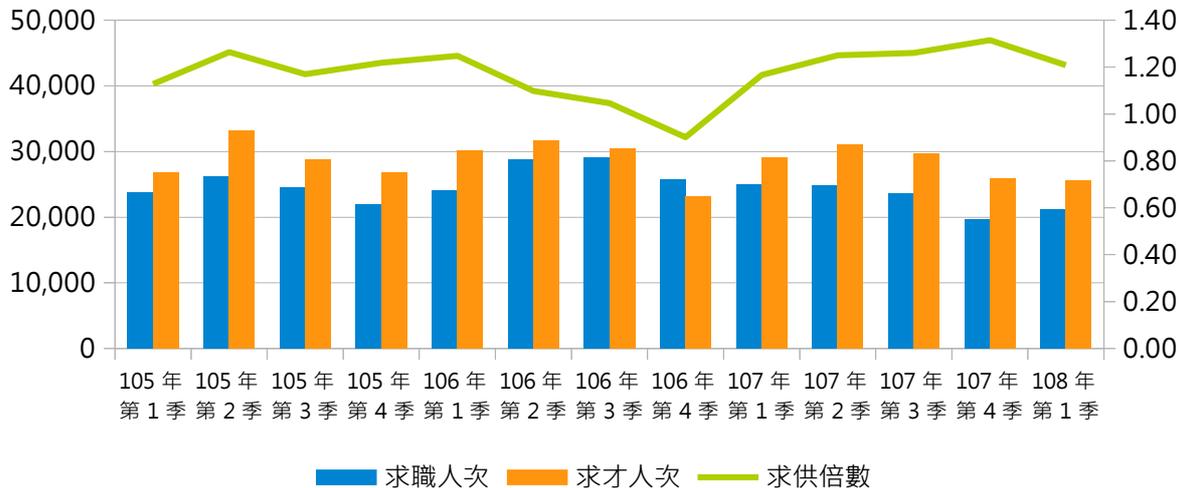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本分署逐季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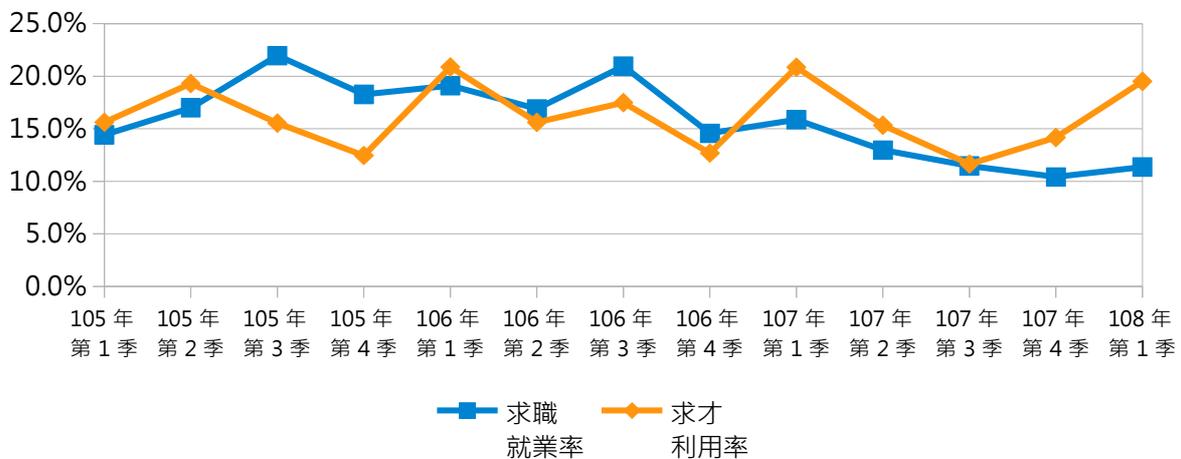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本分署逐季新登記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

從求職者性別來看，「女性」多於「男性」，分別為11,081人(占52.31%)及10,102人(占47.69%)；年齡別方面，以「25-29歲」求職者3,189人(占15.05%)最多，「35-39歲」求職者2,920人(占13.78%)次之；學歷別方面，以「高職」學歷者6,806人(占32.13%)最多，「大學」學歷者6,183人(占29.19%)次之。

從職業別來看，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與「事務支援人員」較多，分別為5,414人(占25.56%)及3,942人(占18.61%)；求才廠商則以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與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職缺較多，分別為5,206人(占20.34%)及4,753人(占18.57%)。

而本季轄區求才職缺所處行業別，仍以「製造業」15,166人(占59.24%)最多，其次依序分別為「批發及零售業」2,505人(占9.79%)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1,957人(占7.64%)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1,884人(占7.36%)、「支援服務業」763人(占2.98%)。

二、本分署各地區本季求職求才概況

108年第1季各地區求供倍數除臺中為0.95外，均超過1，分別為豐原1.19、沙鹿1.71、彰化1.34、員林1.14，以及南投1.16（如圖4）。

從求職者性別來看，本季除豐原外，其他地區「女性」均多於「男性」；年齡別方面，臺中、豐原及南投以「25-29歲」求職者最多，沙鹿以「20-24歲」求職者最多，彰化及員林以「35-39歲」求職者最多（分布圖如圖5）；學歷別方面，臺中、豐原及沙鹿以「大學」學歷者最多，彰化、員林及南投以「高職」學歷者最多（分布圖如圖6）。

從職業別來看，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，除臺中以「事務支援人員」最多外，其餘均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最多；而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，臺中以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」最多，員林及南投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最多，其餘均以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最多（分布圖如圖7、圖8）。

而本季各地區求才職缺所屬行業別，均以「製造業」最多，另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職缺數大多都分別為各地區前五名（示意圖如圖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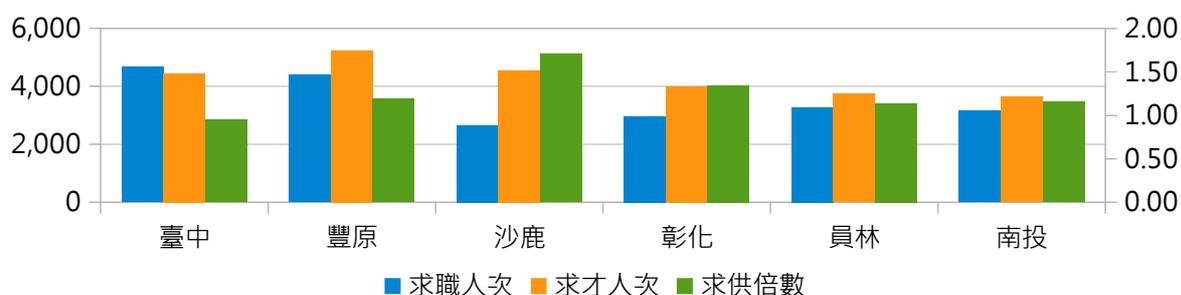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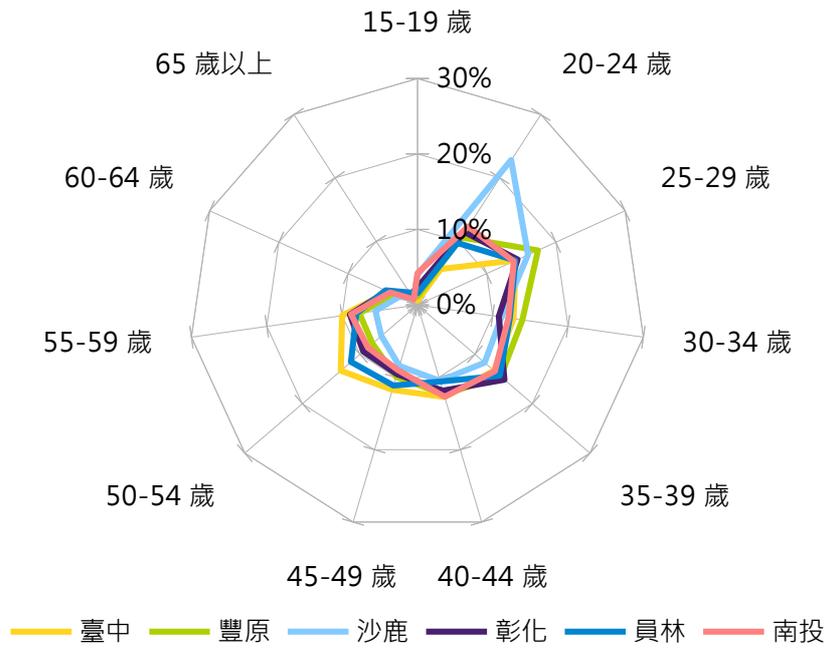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者年齡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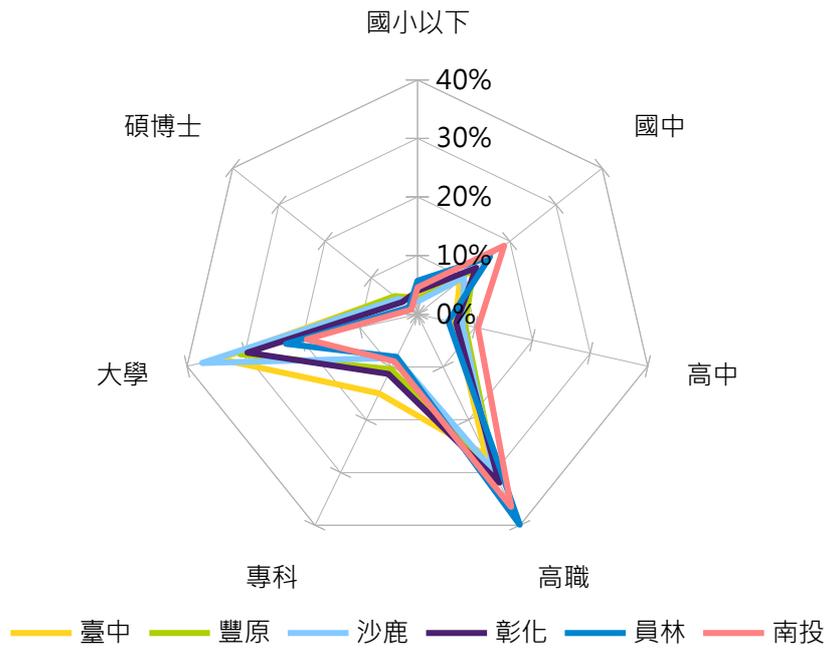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者學歷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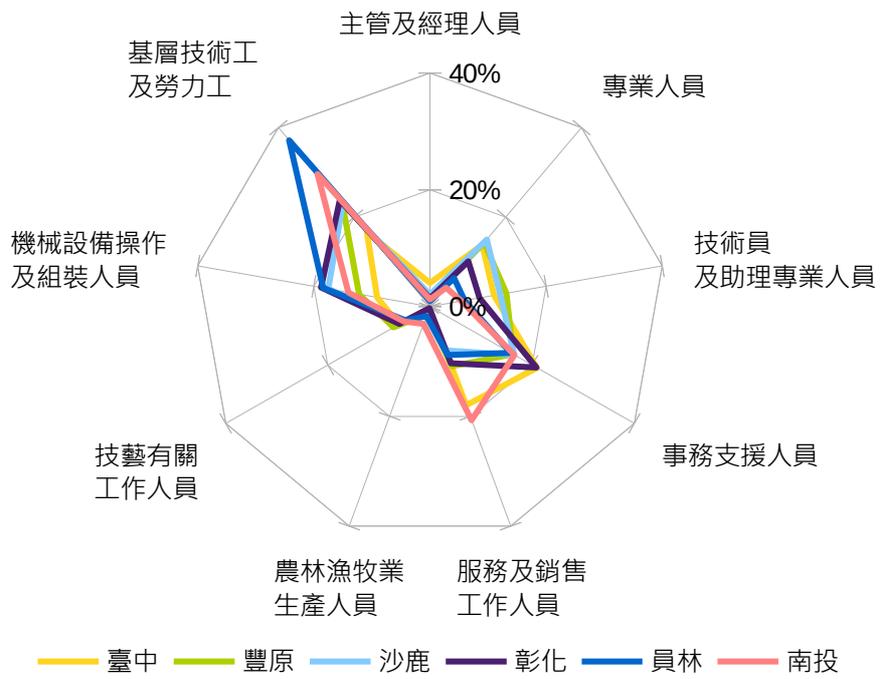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者之欲從事之職業別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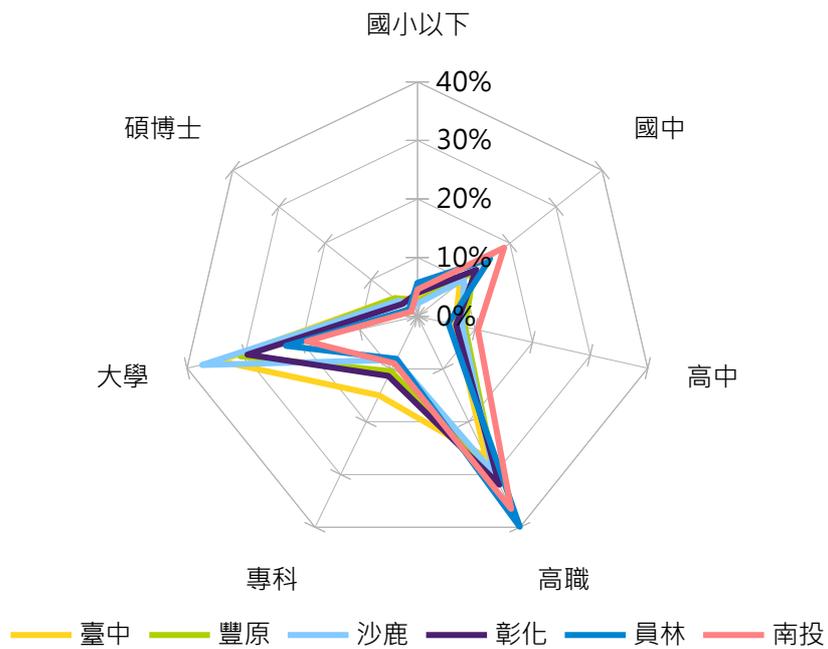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8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才職缺之職業別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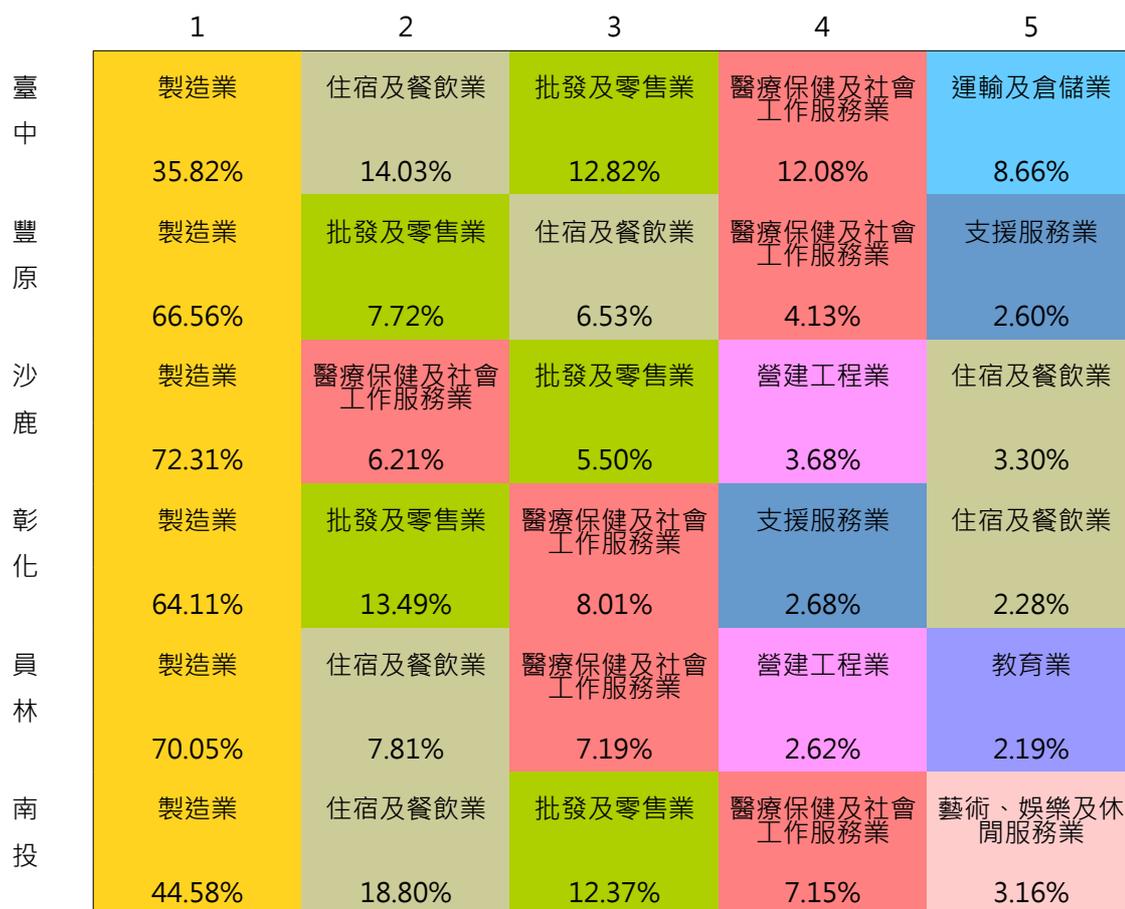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9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才職缺前五大示意圖

三、本分署本季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

以分署從求職端及求才端所回收之求職介紹卡做為樣本，扣除「等待僱主通知」及「系統自動關閉」選項後，整體而言，108年第1季未能媒合原因以「體能、健康條件不合」與「技術不合」為主，另「工作環境不合」與「工作時間不合」也未能成功媒合的主要原因（如圖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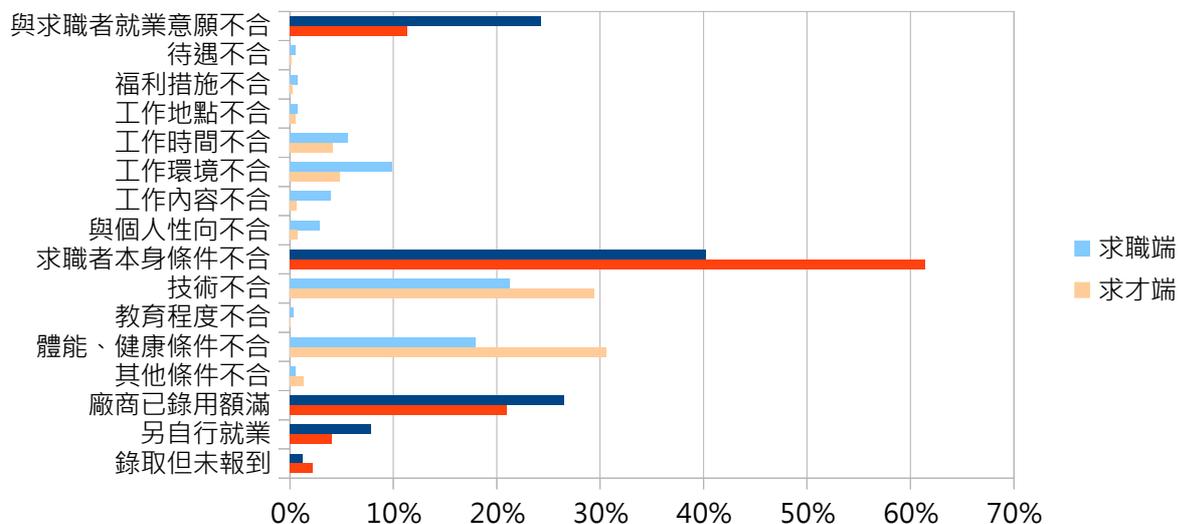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本分署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

四、本分署本季資遣通報及失業給付辦理概況

108年第1季本分署轄區資遣通報人次總計為5,172人，較上季減少333人或6.05%，較去年同季增加779人或17.73%，其中資遣事由¹方面，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「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」事由2,254人最多，勞基法第11條第2款「虧損或業務緊縮」事由1,474人次之（如圖11）。

失業給付辦理概況方面，108年第1季本分署轄區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次為3,194人次，較上季增加585人次或22.42%，較去年同季增加438人或15.89%；失業給付再次認定人次為9,476人，較上季增加837人或9.69%，較去年同季增加1,173人或14.13%；失業給付推介就業人次則為2,538人，較上季增加140人或5.84%，較去年同季增加70人或2.84%（如圖1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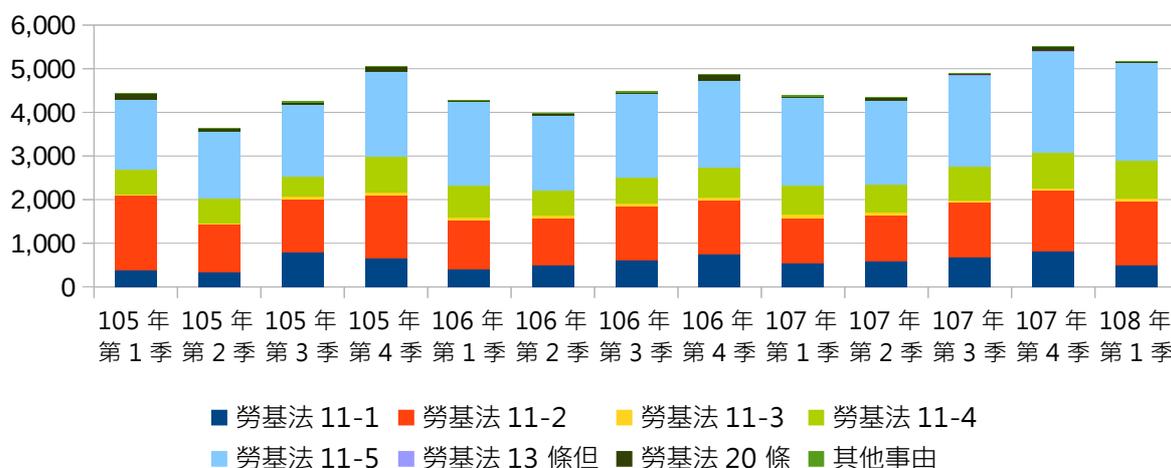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本分署轄區逐季資遣通報人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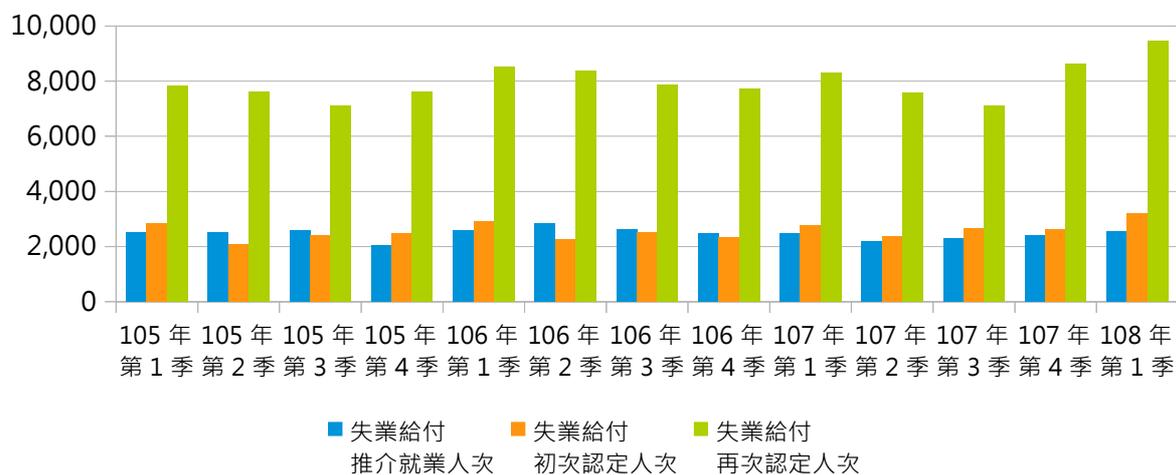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本分署辦理失業給付相關人次

¹ 有關資遣事由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；勞動基準法第13條：「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勞動基準法第20條：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其餘勞工應依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」

五、本分署本季求職求才熱門行職業類別

檢視108年第1季本分署各行業類別求才職缺，以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2,913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2,794人、「機械設備製造業」1,632人、「居住型照顧服務業」1,195人、「餐飲業」1,190人（如圖13）。至於轄區各地區，臺中以「餐飲業」職缺最多，豐原及沙鹿以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職缺最多，彰化及員林以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職缺最多，南投則以「住宿業」職缺最多。

從職業類別來看，求職部分，108年第1季本分署以「製造勞力工」3,588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事務秘書」2,024人、「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」1,429人、「商店銷售有關人員」685人、「其他餐飲服務人員」581人；求才部分，以「製造勞力工」2,859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」2,523人、「照顧服務員」1,358人、「商店銷售有關人員」1,012人、「工業及生產工程師」892人。

另從各職類求供倍數，觀察各職類別特性，通常求供倍數大於1，數值越大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「供過於求」的程度越高；若求供倍數小於1，數值越小則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「供不應求」的程度越高。在本分署108年第1季求才前30大的職缺中，以「大客車駕駛人員」11.93最高，之後依序為「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」6.86、「工業及生產工程師」6.66；另一方面，「事務秘書」0.17最低，接著為「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」0.60、「辦公室、旅館及類似場所清潔工及幫工」0.71（如圖1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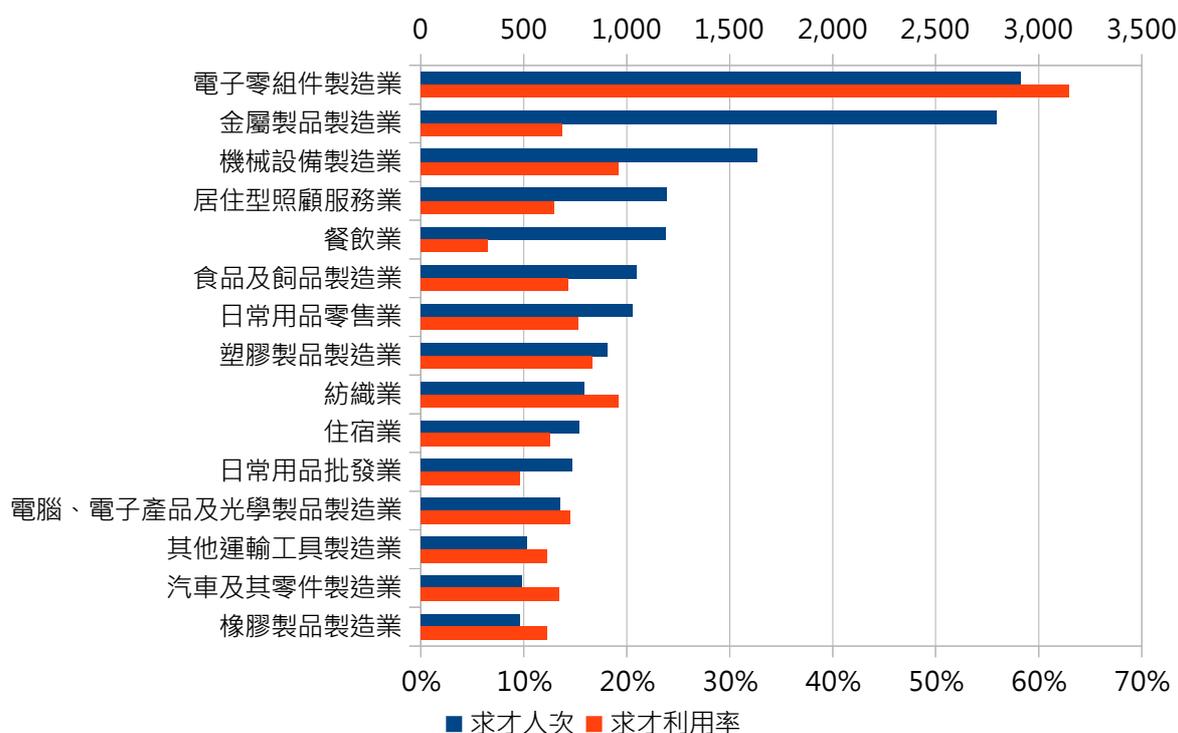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本分署求才熱門行業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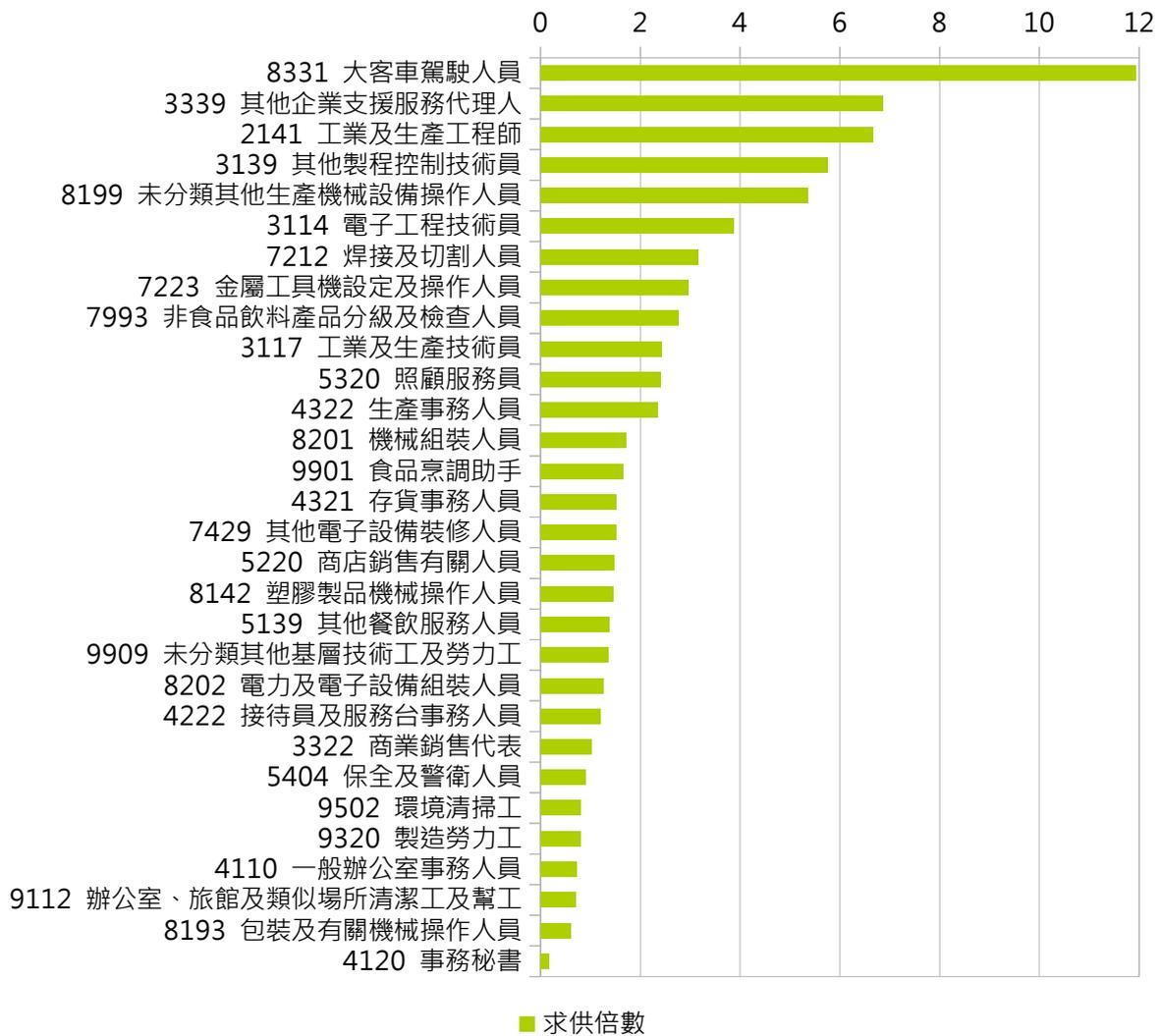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本分署求才熱門職業類別之求供倍數

六、 本分署本季求職求才薪資

讀者需特別注意，本報告相關數據來源僅公立就業服務系統，不能完全代表中彰投地區職缺平均薪資水準，另下列數據僅平均經常性「月薪」，不含日薪、時薪、面議條件等。

108年第1季求職者填報平均希望待遇為新臺幣（以下單位同）29,748元，較上季增加795元或2.75%，較去年同季增加782元或2.70%；求才端平均願付最高薪資為32,366元，較上季增加1,423元或4.60%，較去年同季增加75元或0.23%；求才端平均願付最低薪資為26,765元，較上季增加659元或2.52%，較去年同季減少602元或2.2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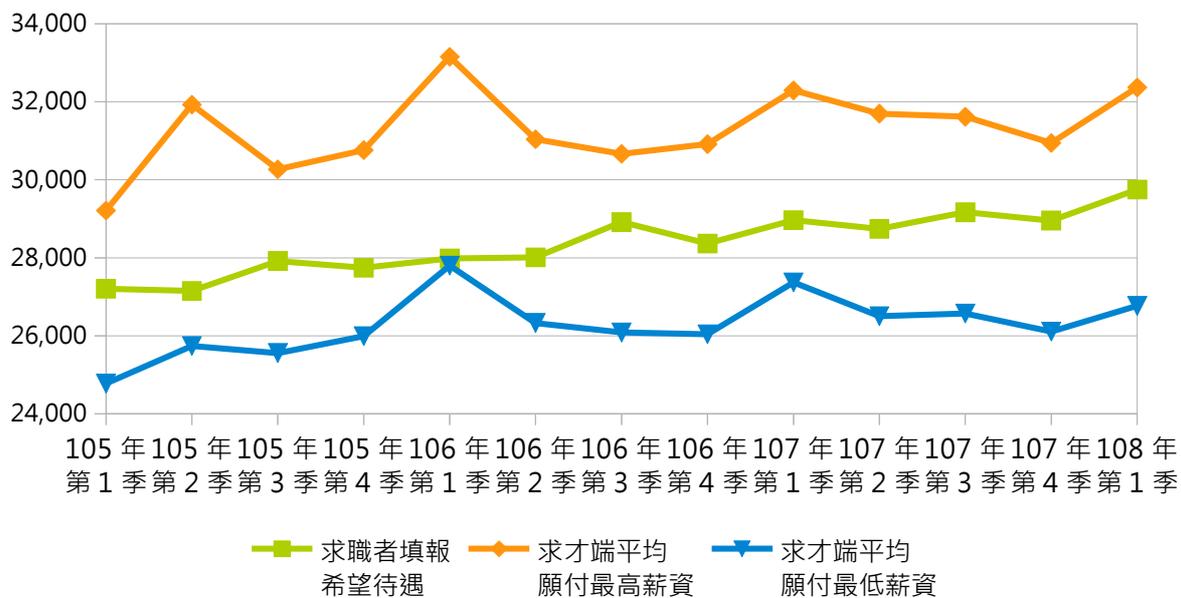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5 本分署逐季平均求職求才薪資

附錄-主要名詞解釋

1. 本報表為避免人數重複計算的解釋問題(如季報、年報數據可能出現同廠商同職缺再次徵才情形，或同一求職者再次求職情形)，本報表名詞統一以「人次」代表「人數」。
2. 求職人次：指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，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職之人次。
3. 求才人次：指雇主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才，或自行在台灣就業通登記求才之人次。
4. 新登記：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之人次，例如新登記求職人次、新登記求才人次。
5. 有效：指當月新登記人次外，尚包括有效期間內已辦理登記，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。有效期限一般訂於2個月，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有效登記期限，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。至於就業弱勢者，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，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。例如有效求職人次、有效求才人次。
6. 求職推介就業人次：指有效求職人次中，經推介就業、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就業之人次。
7. 求才僱用人次：指有效求才人次中，經推介僱用、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僱用之人次。
8. 求供倍數：指求才人次除以求職人次之比值，即在排除個人特定求職偏好下，求職者在就業市場當中，每人次所能獲得的平均工作機會個數。
9. 求職就業率：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占求職人次之百分比。
10. 求才利用率：指求才僱用人次占求才人次之百分比。